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宗成

記錄：陳俐伶

出席（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 頁）：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系（所）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摘錄如下：「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院務會議就各系（所）推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專任教授中推選一人組成之，另置各系（所）候補委員一人，於該系（所）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各系（所）如無專任教授或專任教授已連任一次無法續任，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推薦若干人，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遴選核聘。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各系（所）推薦之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如下表：

系（所）	推選委員	候補委員
企管系	陳碧秀教授	張立言教授
應經系	林幸君教授	張光亮教授
生管系	盧永祥教授	王俊賢教授
資管系	陶蓓麗教授	徐淑如教授
財金系	黃鴻禧教授	蔡柳卿教授
觀研所	鄭天明教授	曹勝雄教授
行銷運籌系	蕭至惠教授	吳美連教授

決議：有關生管系推薦之候補委員王俊賢副教授，應通過本校 103 年 9 月

16日教評會審議其教授升等案，並追溯教授年資自103年8月1日起算，否則生管系應另推派具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教授一名擔任候補委員。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103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7人。

說明：

- 一、依秘書室103年8月5日通知辦理。(請參閱附件2~3頁)
- 二、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另依本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為使各系(所)均有機會參與校務會議，由各系(所)各推薦教師1人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三、各系(所)推舉校務會議代表如下：

系(所)	推選代表
企管系	李鴻文教授
應經系	潘治民教授
生管系	盧永祥教授
資管系	董和昇教授
財金系	李永琮助理教授
行銷運籌系	蕭至惠教授
觀研所	張淑雲副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103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女性教授1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1人。

說明：

- 一、依據103年6月16日本校嘉大人字第1030022541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4~5頁)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

代表 2 人組成之」；本學年度本院須推選女性教授委員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授各 1 人，如推選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6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女性委員由蕭至惠教授獲最高票(5 票)，推選為 103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蔡柳卿教授獲第二高票(3 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 (二)男性候補委員由李俊彥教授獲最高票(5 票)當選。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3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各 1 人。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3 年 6 月 24 日本校嘉大人字第 1030022671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 7 頁)
- 二、本案需推選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男、女性委員各 1 人，其中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師各 1 人(請參閱附件 8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一)男性委員由李俊彥教授獲最高票(6 票)，推選為 103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潘治民教授獲第二高票(3 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 (二)女性委員由吳泓怡教授獲最高票(5 票)，推選為 103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陶蓓麗教授獲第二高票(3 票)，推選為候補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3-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各 1 人。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3 年 7 月 8 日通知辦理，本院應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及候補委員各 1 人。(請參閱附件 9-11 頁)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三、本院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為李鴻文教授。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結果，由潘治民教授獲最高票(7票)，推選為103-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張瑞娟教授、林億明副教授、李俊彥教授、盧永祥教授、王俊賢副教授、王明好副教授、董和昇教授及蔡柳卿教授同為第二高票，經現場抽籤，推選王俊賢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於103年6月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爰配合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請參閱附件第12-13頁)
- 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原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請參閱附件14-43頁)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

※提案七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為提升及鼓勵本校教師專業成長，建請學校升等申請改為每學期皆可受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大部分學校升等申請已改為一年兩次，且為增進同仁權益，並鼓勵優良著作，建請學校同意升等申請改為每學期皆可受理。
- 二、本案業經本系103年8月12日召開之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提請院務會議討論之。(請參閱附件44頁)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資管系因教訓輔經費不足，產生教室、實驗室及教師研究室冷氣機無法汰換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教室及教師研究室冷氣機自搬遷至新民校區至今已使用 7-8 年，均超過使用年限，維修頻率甚高，且多數機型已不生產品，導致零件無法更換，除增加維修經費外，也因機型老舊增加耗電量。
- 二、本系教室、實驗室及教師研究室老舊冷氣機約有 38 台，若均以系教訓輔經費支應汰換費用，將排擠教學設備之採購，能否以專案方式申請 EMBA 結餘款補助。

決議：調查本院各系所老舊冷氣汰換之需求，由管理學院彙整，申請校統籌款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潘治民教授

案由：有關本院 EMBA 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提請 討論。

說明：為有效辦理本院 EMBA 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建立審查機制，活化經費，建請設置專案委員會予以審議。

決議：規劃成立院級經費稽核委員會。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葉進儀主任

案由：有關新民校區學生活動空間不足問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學生個人之安全，避免長時間於校外遊蕩，將學生留於校內且提供學生該有的活動空間為本校應努力的目標。
- 二、新民校區長久以來缺乏學生室內活動空間，目前僅有管理學院 B 棟 1 樓多功能交誼廳，可讓學生會辦理各種學生活動，同時也提供資管系舉辦年度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需要室內空間擺設電腦）。
- 三、學校有意將此空間規劃為聯合辦公室使用，從此管理學院學生將無適當場所辦理相關活動。

決議：向校方提出保留多功能交誼廳之需求，同時請校方規劃新民校區之學生活動中心。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